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乔玉奇、周翔、徐为、汪辉文、张工、董小英、岳喜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完成上市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三条、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51,323,321.19 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1,323,321.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主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